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49號

原　　告　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訓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苒苒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6,72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憶萱